



Dangyuanganbu
lianjiecongzheng
dangjizhengji
jixiangguanfalvfaguishouce

◎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案头必备 ◎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党纪政纪及相关法律法规手册

■ 本书选编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Dangyuanganbu
lianjiecongzheng
dangjizhengji
jixiangguanfalvfaguishouce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党纪政纪及相关法律法规手册

■ 本书选编组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党纪政纪及相关法律法规手册 /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党纪政纪及相关法律法规手册》选编组编.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5098-0630-2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廉政建设—法规—中国—手册
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手册 IV. ① D922.11-62 ② D26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5385 号

书 名: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党纪政纪及相关法律法规手册

编 者: 本书选编组

责任编辑: 吴 江

特约编辑: 陈华丽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cb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0630-2

定 价: 38.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出版说明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届中纪委第五次全会上强调：“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加强对中央关于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第二，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继续引导领导干部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第三，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第四，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惩处。”贺国强同志在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认真学习、全面把握《廉政准则》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以贯彻实施《廉政准则》为契机，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成效取信于民。”

国家的繁荣、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工作的公信力、人民的安居乐业，等等，都与廉洁从政息息相关。只有政通人和、海清河晏的政治局面，才能让我们的社会真正的实现和谐发展、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而遏制腐败，则关键在领导。各级领导干部是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于每一位干部和党员来说，都是首要的问题。无数事实反复证明：一个人如果没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就不会有昂扬的斗志和蓬勃的锐气；如果不是志在事业，看重个人名利，心理防线就脆弱，就难以经得起金钱、权力、美色的考验。因此，为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十七届中纪委

第五次全会提出的要求，加强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和思想道德教育、党纪国法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我们选录了有关党风、党纪、廉政建设方面的条规和文件，汇编成《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党纪政纪及相关法律法规手册》一书，供党员干部学习和工作之用。

本书主要收集了与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有关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部分法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和下发的重要文件。共分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基本知识、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党纪政纪处分及相关法律处罚三个部分，其中在第三部分还特别加入了相对应的《刑法》的有关规定。

本书内容全面准确，结构清晰合理，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掌握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的必备参考读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自律意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廉洁建设，并对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基本知识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7 年 10 月 21 日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选）

（2005 年 4 月 27 日）..... 5

中央纪委 宣传部 监察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 9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2010 年 1 月 18 日）..... 14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009 年 7 月 12 日）..... 19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

（2009 年 7 月 2 日）..... 22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

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2005 年 1 月 3 日）..... 28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003年12月31日）	37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02年7月9日）	4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节选） （2001年9月26日）	5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要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的通知 （1987年3月14日）	59

第二部分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一）党风廉政、反腐倡廉建设	61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计划 （2008年6月22日）	6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2007年5月29日）	7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 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 （2006年9月28日）	7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 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 述廉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5年12月19日）	78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 规定（试行） （2005年7月26日）	81
中共中央纪委 组织部 监察部关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 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题的意见 （2005年1月14日）	8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998年11月21日)	84
(二) 重大事项、收入报告	87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2006年9月24日)	87
中共中央纪委 组织部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 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 (2001年6月15日)	8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1995年4月30日)	91
(三) 公务接待、礼品	9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国内 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006年10月20日)	9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公务接待工作中 切实做到勤俭节约的通知 (2001年4月8日)	9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 公务活动中食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的通知 (1994年4月28日)	9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995年4月30日)	9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12月16日)	97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93年12月5日)	9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1993年4月27日)	99
(四) 禁止奢侈浪费	1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9年2月20日)	101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神 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行为的通知 (2008年6月19日)	10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行为的若干规定 (1997年5月25日)	104
(五) 办公用房、住房	10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 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 (2007年3月18日)	10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从严控制党政机关 办公楼和培训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 (2003年1月7日)	110
建设部 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 (2006年8月14日)	1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3年7月30日)	112
监察部 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制止和纠正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 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1998年9月22日)	11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 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节录) (1990年7月12日)	116

(六) 车辆使用、通讯设备标准	1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 (1999年3月3日)	118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监察部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清理通信工具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8年6月23日)	119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住宅公务电话无线移动电话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年6月10日)	120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无线移动电话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2月13日)	121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住宅公务电话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0月13日)	122
(七) 出国、出境	1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 (2008年3月13日)	124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外交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监察部 人事部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2004年12月16日)	129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公安部 人事部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2003年1月14日)	13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监察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9年6月26日)	133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各类学会、协会等单位组织公费出国（境）考察、培训的通知 (1994年10月27日)	137
(八) 旅游、开会	13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2009年2月20日)	139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制止以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名组织公款旅游的通知 (2005年6月16日)	140
中共中央纪委 外交部 监察部关于对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的通知 (2000年9月7日)	14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意见 (2001年12月4日)	14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1998年11月10日)	14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召开“片会”的通知 (1996年8月26日)	147

(九) 投资兼职、经商办企业	149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的通知 (2005年8月30日)	149
中共中央纪委 组织部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 (2004年1月13日)	15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2001年4月3日)	15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1998年7月2日)	153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辞职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意见 (2004年4月8日)	15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 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1992年6月26日)	156
(十) 对配偶、子女从业管理规定	157
中央纪委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 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 (2001年2月8日)	157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落实省(部)、地(厅)级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规定的通知 (2000年7月5日)	158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 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2000年5月9日)	159

(十一) 国有企业干部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16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9年7月1日)	161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监察部办公厅 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9月23日)	166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 廉洁自律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2002年3月12日)	169
中组部 中央企业工委关于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和 公务回避暂行规定 (2001年4月30日)	172
(十二) 其 他	17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09年8月19日)	17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 治理工作的意见 (2009年4月14日)	180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关于在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9年4月23日)	183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以学习培训为名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2004年9月3日)	187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坚决制止开具虚假发票 公款报销行为的通知 (2003年1月24日)	18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2年4月21日)	189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总政治部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 (2002年4月4日)	19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肃干部人事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8月14日)	192
中共中央纪委 组织部关于坚决防止和查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2001年5月1日)	195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场所娱乐活动的具体规定 (1995年4月22日)	19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4年7月6日)	199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控制县级领导班子职数的通知 (1994年5月10日)	201

第三部分 党纪政纪处分及相关法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09年2月28日最新修正版)	20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年4月22日)	21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31日)	218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 (2009年1月23日)	245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处理规定 (2004年2月3日)	247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9月13日)	249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分规定 (2001年3月26日)	251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997年10月15日)	252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购买、更换小汽车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996年8月26日)	254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995年4月14日)	255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1990年7月11日)	25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1990年7月1日)	261

第一部分

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基本知识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选）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7年10月21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

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